

2003年第1卷（总第1卷）

经济犯罪审判指导与参考

GUIDE AND REFERENCE ON THE ECONOMIC CRIME T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编

主编 沈德咏

本卷要目

[刑案判例]

名为兼并企业 实为骗取财物

——程庆合同诈骗案

劳务人员不能成为贪污罪主体

——司箐华职务侵占案

挪用下级单位公款给个人使用构成挪用公款罪

——万国英受贿、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家琛在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

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审判释疑]

如何认定“入户抢劫”

2003年第1卷（总第1卷）

经济犯罪审判指导与参考

GUIDE AND REFERENCE ON THE ECONOMIC CRIME T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编

主编 沈德咏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犯罪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3年第1卷(总第1卷)/沈德咏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6

(审判指导与研究丛书)

ISBN 7-80161-559-X

I. 经… II. ①沈…②中… III. 经济犯罪-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2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1748 号

经济犯罪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3 年第 1 卷(总第 1 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编

沈德咏 主编

责任编辑 辛秋玲 王立中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2(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96 千字

印 张 10.625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559-X/D·559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辑说明

《经济犯罪审判指导与参考》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主办，全年4卷，每卷约25万字。本书以“指导、交流、探讨”为宗旨，围绕经济犯罪案件审判实践中遇到的实体和程序问题，通过对人民法院最新审判的新型、疑难、典型案例进行评析和对法律及司法解释的适用进行阐释等形式，对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予以指导。同时也为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人员和从事经济犯罪研究的法学专家提供交流经验、探讨问题、开展争鸣的理论园地。是从事经济犯罪司法实务和教学研究人员准确理解法律、及时掌握政策、开阔工作思路、提高理论修养必备的权威性、实用性的业务读物。本书主要设置以下栏目：

〔刑案判例〕：选择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最新审判的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疑难案例，从适用法律和政策、认定事实和证据等方面进行权威评析。

〔政策与精神〕：包括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在相关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相关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部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的文件、规定。

〔审判前沿〕：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资深法官或专家学者以专论、对话、访谈等形式，对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探讨。

〔法律、司法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

[法律、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由参与法律、立法及司法解释研究和起草工作的人员撰写的介绍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和立法、司法解释的背景和适用中的有关问题。

[疑案探究]:选择司法实践中在适用法律等问题上意见分歧的疑难案例,开展探讨和争鸣。

[审判释疑]:针对读者来信或来电反映的当前审判实践中常见的疑难问题进行阐释。

[裁判文书]:选择各级人民法院具有较强的说理性或适用法律方面的指导性的裁判文书予以刊载。

[经验交流]:各地审判工作经验。可以调查、考察报告、工作总结等形式发表。

[域外法制]:介绍域外有关经济犯罪立法和司法制度的情况。

[行政法规]:国务院颁布的相关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审判经济犯罪案件涉及的有关工商、财政税收、海关、金融证券期货、房屋土地等行政部门规章。

编辑的过程也是一个不断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加深对法律理解的过程。通过本书的编辑工作,我们深深感到,处在当前这个社会剧烈变革的新时期,各种新问题、新情况层出不穷,只有不断地学习、勤于钻研,才能全面理解和正确适用法律,才能将经济犯罪审判工作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有机结合,才能真正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因此,我们倍感编辑责任的重大,尽力以最前沿的视野、最权威的高度和最贴近审判实践的方式来努力编好本书。但是,以我们有限的能力来研究经济犯罪审判这一复杂的课题,难免会有种种疏漏。我们热烈欢迎读者来信来电,共同探讨问题、开展争鸣。我们坚信,读者的厚爱就是对我们的最大支持,只要我们群策群力,就一定能使本书成为受广大读者欢迎的、兼具实用性和前瞻性的法律读物。

本书编辑组

2003年3月31日

目 录

刑案判例

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使用瘦肉精饲养生猪并销售的行为构成生产、

销售有毒食品罪

——俞亚春生产、销售有毒食品案…………… (1)

(二)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购买并使用假币应以购买假币罪从重处罚

——张顺发持有、使用假币案…………… (7)

(三) 金融诈骗罪

如何正确认定贷款诈骗罪的“非法占有目的”

——郭建升贷款诈骗宣告无罪案…………… (11)

(四) 危害税收征管罪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数额及损失的认定

——刘国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9)

(五) 扰乱市场秩序罪

名为兼并企业 实为骗取财物

——程庆合同诈骗案…………… (26)

私自加工、销售食盐情节严重构成非法经营罪

——胡廷蛟、唐洪文等非法经营案…………… (34)

非法收购、出售红豆杉树皮情节严重

构成非法经营罪

——毛建军、陆文忠、马红国非法经营案	(39)
--------------------------	------

二、侵犯财产罪

抢劫共犯应当对致人死亡的后果承担共同责任	
——郭玉林等抢劫案	(46)
以借钱为名劫取他人财物构成抢劫罪	
——雷新国抢劫案	(53)
携带凶器在银行营业大厅抢夺储户现金构成抢劫罪	
——曾贤勇抢劫案	(58)
在户内发生抢劫并不都是“入户抢劫”	
——邓银宇抢劫案	(63)
以购物为名乘人不备公然夺取手机的 行为构成抢夺罪	
——奚林抢夺案	(67)
名为传销，实为诈骗	
——袁鹰、欧阳湘、李巍诈骗案	(71)

三、贪污贿赂罪

劳务人员不能成为贪污罪主体	
——司箴华职务侵占案	(79)
单位少数领导研究决定收受回扣私分属共同受贿	
——左佳等受贿、贪污、挪用公款案	(84)
土地使用权不是挪用公款罪的犯罪对象	
——王凤民贪污、挪用公款案	(94)
不动产可以成为贪污犯罪的对象	
——于继红贪污案	(99)
挪用下级单位公款给个人使用构成挪用公款罪	
——万国英受贿、挪用公款、巨额财产 来源不明案	(107)

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

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家琛 (113)

依法惩处骗取出口退税、偷税、抗税犯罪活动

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

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 军 (132)

在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

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熊选国 (138)

审判前沿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法律适用问题 熊选国 (146)

法律、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1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

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16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海关总署

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6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 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1)
附：农业部、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告的《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 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182)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安机关在机构改革 过程中其工作人员能否构成渎职 侵权犯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186)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 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	(187)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8)

法律、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 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黄太云 (19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 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苗有水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孙军工 (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 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孙军工 (2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祝二军 (22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安机关 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其工作人员能否 构成渎职侵权犯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等三个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陈国庆 罗庆东 (23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 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 药品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陈国庆 罗庆东 (243)

疑案探究

飞车行抢致人死亡应如何定性	(250)
---------------------	-------

审判释疑

如何认定“入户抢劫”	(254)
------------------	-------

裁判文书

王樟成票据诈骗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刑复字第 286 号	(257)
--	-------

经验交流

- 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审判工作的
调研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260)

域外法制

- 中外刑事诉讼简易程序制度的比较 刘红章 (267)

行政法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04)

部门规章

- 人事部
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 (323)

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使用瘦肉精饲养生猪并销售的行为 构成生产、销售有毒食品罪

——俞亚春生产、销售有毒食品案

【要旨】 “瘦肉精”（盐酸克仑特罗）是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养殖添加剂。使用“瘦肉精”喂养生猪，与在猪肉中直接掺入有毒物质一样，结果会导致猪肉中含有有毒物质。使用“瘦肉精”喂养生猪并销售该种生猪，可以认定为生产、销售有毒食品行为。

公诉机关：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俞亚春

案由：生产、销售有毒食品罪

一审案号：(2001)平刑初字第296号

二审案号：(2002)嘉中刑终字第15号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俞亚春，男，1967年5月1日出生，小学文化，个体养猪户。因涉嫌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于2001年8月25日被逮捕。

2001年8月13日前后，被告人俞亚春用人民币200元向他人购得1公斤盐酸克仑特罗（又称“瘦肉精”、 β -兴奋剂）。俞亚春明知盐酸克仑特罗系国家有关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养殖添加剂，但为了提高其饲养肉猪的瘦肉率以牟取非法利益，连续一周用该添加剂掺入饲料中喂养200多头肉猪。同月21日下午，俞亚春将其中34头肉猪销售给个体贩猪户徐全根，得款18000余元。后徐全根将该批肉猪销售给浙江省桐庐县个体贩猪户李明水。李明水除自留2头外，又将其中的32头肉猪销售给桐庐县多个屠宰户，致使该县洋洲乡、凤川镇、桐庐镇等多个乡镇的170多名消费者食用有毒猪肉、猪内脏后出现不同程度的头痛、头昏、肌肉抽搐、呼吸急促、呕吐等中毒症状。经医院诊断，上述症状均系食物中毒所致。经浙江省饲料监察所采样检验，俞亚春存栏的肉猪、李明水自留的肉猪尿样中均含有盐酸克仑特罗，呈 β -兴奋剂强阳性。

二、控辩意见及裁判

2001年11月23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俞亚春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向平湖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俞亚春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无异议，但庭审时提出“瘦肉精”并非其本人所购，是由养猪合伙人顾某某购买后交由其使用，且生猪销售款非其经手收取。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国家没有明令禁止使用 β -兴奋剂作为养殖添加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俞亚春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证据不足。

平湖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俞亚春为谋取非法利益，明知盐酸克仑特罗是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养殖添加剂，仍掺入饲料喂养生猪，并将有毒猪肉予以销售，造成170多名消费者食物中毒，其行

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于2001年12月25日判决如下：被告人俞亚春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俞亚春不服，以“‘瘦肉精’实际上并非本人所购，是由他人购买后交由本人使用，且猪肉销售款并非本人经手收取”为由，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俞亚春上诉称“瘦肉精”非其本人所购与查明的事实不符，且其所提上诉理由并不影响定罪量刑，故上诉人要求从轻处罚的理由不能成立。原审判决定罪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于2002年2月5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评析

（一）如何认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是指故意在生产、销售的食物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认定本罪，应抓住两个主要的构成要件：第一，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即在生产食品过程中明知是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而掺入食品中，或者明知是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而予以销售。本案中，被告人俞亚春明知“瘦肉精”系国家有关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养殖添加剂，据此可以认定其主观上明知“瘦肉精”系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一审庭审中，辩护人提出国家有关部门并没有明令禁止使用“瘦肉精”作为养殖添加剂，但事实上国家农业部、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已明确将盐酸克仑特罗作为禁止使用的养殖添加剂予以列举，畜牧兽医站的工作人员也曾经对俞亚春进行过政策宣传。俞亚春为追求非法利润，竟置禁令于不顾，已明显具

备故意的心理态度。第二，客观方面必须具备在生产食品的过程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本案中，被告人俞亚春将“瘦肉精”掺入饲料喂养200多头肉猪，然后将其中34头销售给他人，从而导致众多消费者食用猪肉后中毒，其行为符合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客观特征。

这里还须进一步说明，使用“瘦肉精”喂养生猪属于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行为。首先，“瘦肉精”是一种有毒的非食品原料。“瘦肉精”是盐酸克仑特罗的俗称。盐酸克仑特罗是用于治疗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等疾病的人用药品。将盐酸克仑特罗作为饲料添加剂饲养肉猪后，会在肉猪组织中形成残留，其中在肝脏、肺脏、眼球、肾脏中残留量较高。残留盐酸克仑特罗的肉制品被人食用后会导致人体中毒，其典型症状有：肌肉震颤、心悸、神经过敏、头痛、目眩、恶心、呕吐、发烧、战栗等，甚至会导致死亡。其次，饲养生猪属于生产食品。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指一切食品的生产（不包括种植业和养殖业）、采集、收购、加工、贮存、运输、陈列、供应、销售等活动”，有一种观点认为，饲养肉猪不属于生产食品，对于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喂养生猪的行为不能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在我国，养殖业和种植业是属于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管理而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管理的行业，食品卫生法第五十四条关于“不包括种植业和养殖业”的规定，只是明确种植业和养殖业不属于食品卫生法的调整范围，不是表明养殖业和种植业就不生产食品。事实上，种植业和养殖业每天都在生产大量的食品，鱼、虾、蔬菜和水果等养殖业和种植业的产品有很多是不经加工就直接作为食品而进入消费渠道的。如果将种植业和养殖业排除在食品生产之外，不仅不符合我国的实际和普通百姓的观念，而且会使一些像本案被告人那样为谋取非法利益而不择手段、严重损害消费者身体健康的不法分子逃避刑事法律的制裁。因此，刑法第

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食品”应当理解为包括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及其制品。使用“瘦肉精”喂养生猪的实际结果就是导致猪肉中含有有毒物质，与在猪肉中直接掺入有毒物质并无二致，完全可以认定为生产有毒食品行为。

综上，本案被告人俞亚春明知“瘦肉精”是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饲料添加剂，仍将“瘦肉精”掺入饲料喂养肉猪，并将其中34头销售给他人，从而导致众多消费者食用猪肉后中毒，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食品罪。但应指出的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是选择性罪名。被告人俞亚春生产、销售含有“瘦肉精”的食品，属于有毒食品，定罪时认定生产、销售有毒食品罪即可，无需在罪名中列入“有害”一词。

（二）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致使多人中毒的案件如何量刑

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处罚，立法上分为三个档次：在生产、销售的食物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适用第一个法定刑档次，不要求造成食物中毒事件或者造成食源性疾患的后果。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只要发生了食物中毒事件尤其是人数众多的中毒事件的，就应当按照第二或者第三个法定刑档次量刑。这是因为，第二个法定刑档次所适用的案件是“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而一般的食物中毒事件与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是有区别的，前者没有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生产、销售的有毒、有害食品被食用后，造成轻伤、重伤或者其

他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生产、销售的有毒、有害食品被食用后，致人严重残疾、三人以上重伤、十人以上轻伤或者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本案中，因食用有毒猪肉而中毒的人尽管有170人之多，但中毒程度均为轻微，通过简单治疗后都已很快康复，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轻伤或者留下后遗症，因而不能认定这些被害者的身体健康已经受到严重危害。因此，平湖市人民法院根据全案情况判处被告人俞亚春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是适当的。

(执笔：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